

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工作办法

深建协字（2020）9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工程建设行业开启高质量发展新时代，鼓励我市建筑企业加强管理，增强质量意识，提高工程质量，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是我市工程建设的市级质量奖。

第三条 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主要包括如下奖项：

一、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二、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三、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在深圳市优质工程奖中，再评选出科技含量高、能代表我市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的的项目入选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的名额不超过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总数的20%）；

四、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

第四条 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奖的评选工作遵循“协会组织，专家评审，社会监督”的原则，由深圳建筑业协会工程质量工作委员会具体实施，并报深圳建筑业协会常务理事会审定（不包括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第五条 评选时间：

一、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每年1~2月和7~8月份各评选一次（申报项目可随时申报）；

二、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每年10~12月份评选一次；

三、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每年 8~9 月份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常务理事会为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的审定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常务理事会授权“深圳建筑业协会工程质量工作委员会”为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的审定机构。

第七条 工程质量工作委员会是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工作的实施机构，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若干评委组成。主任委员由协会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常务理事及有关部门领导担任，委员由专家担任。

工程质量工作委员会下设日常工作办公室，由协会秘书处工程技术部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向企业发布评选通知、收集并审查申报材料、编制评审方案、从专家库中抽选评审专家等工作。

第八条 工程质量工作委员会的职责：审定评审方案，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审核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的入围名单，审定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入围名单。

第九条 质量检查评选工作由评审专家组负责，专家组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主要职责：执行评审方案，审查工程资料，对工程实物进行现场实测和观感评分，提出获奖项目的入围名单。

第三章 评审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十条 评审范围

一、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一）评审范围同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二）有下列结构的工程申报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的，必须先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1、工业与民用建筑的主体工程；

2、城市道路工程范围内的桥梁、隧道、箱涵、永久边坡、给水排水管道工程中的不开槽施工管道主体结构、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综合管廊等；

3、污水处理厂、水厂、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桥梁隧道的主体工程；

4、码头、防波堤和附属建筑物的主体部分；

5、河道整治工程中河道的拦河闸、堤防工程、泵房和给水排水管道工程中的不开槽施工管道主体结构；

6、水库工程的大坝、水工隧洞；

7、其它类别的主体工程。

二、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

（一）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1、单体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或住宅工程；

2、建筑面积在 30000 平方米以上设施配套的住宅小区或群体工程（不包括学校建筑）；

3、1000 座位以上的剧院或礼堂、3000 座位以上的体育馆、20000 座位以上的体育场；

4、5000 平方米以上的生产厂房、仓库。

（二）市政工程

1、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桥梁、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工程（包括上述工程范围内的“给排水管线、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综合管廊、隧道”）；

2、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水厂、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桥梁隧道等工程。

（三）港口工程

1、沿海 3 万吨级（含）或内河 5000 吨级（含）以上的码头；

2、水深>5 米的防波堤长度 600 米以上；

3、15 万平方米以上港区堆场工程。

（四）水利工程

- 1、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河道整治工程；
- 2、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或坝高 50 米以上的水库工程；
- 3、洞径>6 米、长度>2000 米的水工隧洞工程。

（五）深圳市属企业在外地施工的项目，需提供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或工程所在地的优质结构工程奖；未开展结构创优活动的地区，项目所在地的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相关质量证明后，可直接申报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三、 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

（一）园林古建筑工程：仿古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或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单位或单项工程；

（二）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 500 吨以上（网架结构重量 100 吨以上）或钢结构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网架结构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位或单项工程；

（三）高耸构筑物工程：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或淋水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冷却塔的单项工程；

（四）电梯安装工程：投资 3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

（五）消防设施工程：投资 3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

（六）通风空调工程：投资 8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

（七）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投资 100 万元以上且 400 户以上的单项工程；

（八）建筑智能化工程：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

（九）送变电工程：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

（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投资 4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

（十一）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

- (十二)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投资 15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
- (十三) 市政公路路面工程：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
- (十四) 综合管廊工程：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
- (十五) 市政水务给水管网工程：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
- (十六) 市政水务排水管网工程：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

第十一条 申报条件

一、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 (一) 我市范围内以及市属企业在外地完成的工程项目；
- (二) 申报项目应是按基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所组织建设的工程；
- (三) 已经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
- (四)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群体恶性劳资事件的工程。

二、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

- (一) 我市范围内以及市属企业在外地完成的工程项目，其中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只限于本市范围内的工程项目；
- (二) 已取得竣工验收备案回执或者该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竣工验收备案程序的说明文件，并投入使用，至今未有发生质量缺陷的工程项目；
- (三) 申报项目应是按基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所组织建设的工程；
- (四) 申报项目应是申报受理通知前三年内（当年 6 月 30 日起前三年内）竣工的工程；
- (五) 工程建设及营运过程中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群体恶性劳资事件的工程；

（六）申报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和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的房建、市政工程（不包括纯道路工程）、码头、水利工程，其主体应已经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市属企业在外地完成的工程项目需要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七）路面工程不能单独申报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八）如果申报项目参评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必须获得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奖，或者深圳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奖。

三、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

（一）我市范围内以及市属企业在外地完成的工程项目；

（二）已取得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回执或者该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竣工验收备案程序的说明文件，并投入使用（不包括钢结构、高耸构筑物工程），至今未有发生质量缺陷的工程项目；

（三）申报项目应是按基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所组织建设的工程；

（四）申报项目应是上一年度内竣工的工程；

（五）工程建设及营运过程中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群体恶性劳资事件的工程；

（六）凡申报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的钢结构、高耸构筑物工程项目，均应在钢结构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施工前申报，我会将组织相关专家在施工过程中进行检查，工程结束后，再对其进行创优验收。

第十二条 申报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的主要参建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的主要参建单位

（一）地基与基础施工单位：

1、地基与基础施工单位应与总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如果地基与基础施工单位没有与总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应具有独立的施工许可证；

2、地基与基础施工单位作为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评优参建单位的比例：地基与基础工程造价/结构主体工程造价 \geq 10%，或地基与基础工程造价 \geq 600 万元；

3、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群体恶性劳资事件的工程。

(二) 劳务企业：

1、劳务企业应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2、劳务企业完成的劳务工作量不低于主体工程造价的 1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

3、劳务企业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群体恶性劳资事件。

二、申报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的主要参建单位

(一) 主要参建单位应与总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

(二) 没有与总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主要参建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施工许可证（不包括劳务企业）；

(三) 主要参建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应占总工程量的 10%以上，且不少于 1000 万元（地基与基础施工单位的工程量要求与优质结构工程奖的要求相同）；

(四) 已获得优质结构奖的地基与基础施工单位和劳务企业如果参评市优质工程奖，需和主申报单位联合申报；

(五) 主要参建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群体恶性劳资事件。

第十三条 两家以上建筑施工企业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应签有联合承包合同，或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持有同一份施工许可证，才可以联合申报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

一、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一)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申报表（可登陆“深圳建筑业协会网站/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质量控制检查要求”文件。）；

(二) 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 开工报审表、工程开工令（省统一用表格式）；

(四) 施工合同（包括桩基础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

(五) 有效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含有效期页）；

(六) 有效的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含有效期页）；

(七) 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省统一用表格式）；

(八) 没有与总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主要参建单位，应提供独立的施工许可证（不包括劳务企业）。

二、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和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

(一) 深圳市优质工程申报表；

(二) 法定建设程序主要文件（深圳市优质工程）；

(三) 住宅工程用户满意度调查表；

(四) 反映工程概貌并附文字说明的工程各部位的彩色照片不少于 8 张。

注：上述序号（二）、（三）文件可登陆“深圳建筑业协会网站/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深圳市优质工程检查要求（第一、二部分）”文件。

三、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

(一) 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申报表；

(二) 法定建设程序主要文件（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

注：上述法定建设程序主要文件可登陆“深圳建筑业协会网站/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质量控制检查要求”文件。

第十五条 申报和评审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报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要按照深圳建筑业协会网站的《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申报流程的通知》要求，在项目开工时即可申报；申报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和优质专业工程奖，则按照届时深圳建筑业协会网站的申报受理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

二、申报后，评优工作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没有通过初审的工程通知申报企业；

三、评优工作办公室编制评审方案；

四、深圳建筑业协会工程质量工作委员会审定评审方案；

五、评审专家组对项目逐个进行资料和现场检查，听取用户（业主）对工程质量的意见，并进行评审；

六、工程质量工作委员会审定深圳市优质结构奖入围名单，审核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和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入围名单；

七、上网公示征询社会各界的意见；住宅工程还要在项目各单元的醒目位置张贴公示文件，征询小业主的意见；

八、工程质量工作委员会将审核后提名入围的项目名单，报深圳建筑业协会常务理事会审定（不包括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六条 对获奖项目，深圳建筑业协会将发文表彰并在互联网和深圳有关媒体通报，同时对获奖的企业和个人分别授予荣誉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于已经获奖的项目，若发现其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经核查属实，报常务理事会审定后，将取消该项目获奖称号。

第十八条 参加广东省或国家等更高级别的工程质量评奖活动，必须先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

第十九条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的评分细则由深圳建筑业协会工程质量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深圳市建筑工程优质奖评选工作办法》（深建协字〔2018〕第 023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深圳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